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开会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每一单项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0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1人)
1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王福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8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9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10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11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王福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3	选举李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11、12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系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林化纤”;  
2、填表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深交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没有异议,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经营状况,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加快转型升级,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8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19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同意

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专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故本次会议需审议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两名职工代表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通过的候选人,还需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期为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

#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重点围绕“财务审计、合同审计、项目审计”等三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估,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加快转型升级,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8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同意公司今年暂不做分配。  
三、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照2018年制定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

独立董事:李志远、丁晋奇、刘彦文、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3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3月14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32,413,848.3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63,932,712.76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631,518,864.41元。  
公司在2018年度加快转型升级,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8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王剩男、周东福、孙玉晶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6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18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19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见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故本次会议需审议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名单附后),此次会议通过的候选人,还需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期为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范围内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董事长:宋德武先生  
性别:男,1971年5月26日出生,民族:汉,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学工业学院工程专业,1995年7月15日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处综合调度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车间主任,河北吉藁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刘宏伟先生  
1960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市第一轻工业管理局团委干事、吉林市经委政研室干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科员,吉林化纤集团组织部经济干部助理级巡视员,吉林省委工委干部处副处长、吉林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王剩男先生  
1970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性别:男,大学学历,民族:汉,中共党员。籍贯:吉林市。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调度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孙玉晶女士  
1966年2月15日出生,女,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6年2月15日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审计员、副处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董事:金东杰先生  
1973年1月出生,男,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籍贯:吉林海龙县,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车间技术员,长丝三车间主管技术员,长丝三车间主任,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杜晓敬先生  
1980年11月14日出生,男,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包头税务印刷厂出纳、内蒙古奥特蒙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周东福先生  
1971年3月出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团委主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政工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人事保卫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  
◆独立董事:李志远先生  
男,195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吉林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室副主任,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编辑室主任、长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9-现在,担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吉林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丁晋奇先生  
男,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10月14日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曾任杭州高鹏技术公司,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金源塑料母粒有限公司技术骨干,200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理。  
◆独立董事:刘彦文先生  
男,民族: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6月出生,1988~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和企业治理等。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师。  
◆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  
性别: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副厂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一事业部副主任、党组成员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质量保障部主任(局长)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一机集团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总经理助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北方华创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退休。